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6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7年12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6月1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263,734股，2018年9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将于2018年9月13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3,815,910,339股增加至发行后的4,152,174,073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上市前，公司股东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中植”）持有公司股份205,264,470股，持股比例为5.38%，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3,815,910,339股增加至4,152,174,073股，深圳中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94%，使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